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906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閔

債 務 人 冠維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首都

債 務 人 黃世文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子瑄即李麗慧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曾嘉汶

一、債務人黃世文、黃子瑄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黃世文、黃子瑄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03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三、債務人黃世文、黃子珩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
05 內，與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
06 拾捌萬陸仟參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
07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08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9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1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四、債務人黃世文、黃子珩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李麗慧之遺產範圍
13 內，與債務人冠維紙器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
14 拾參萬貳仟參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
16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1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18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19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五、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1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26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如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登記事項表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可登記現戶戶籍本（戶長變更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最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